

#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英語免修實施規定

110.12.20 經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暨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1.02.14 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1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7 經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第 10 次課程委員暨第 6 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4 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英語基礎優異生（包括英語母語者）修課更具彈性，依據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特訂定「長榮大學翻譯學系英語免修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規定實施對象為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本系學生符合下表資格者，得申請免修相對應之英語課程。

免修資格	免修科目
通過以下英語檢定資格者： 1. TOEFL 托福 iBT 72 分(含)以上 2. Duolingo English Test 95 分(含)以上	英語文法與寫作 I、II (必修，2、2 學分) 英語會話與視聽 I、II (必修，2、2 學分)
通過以下英語檢定資格者： 1. TOEFL 托福 iBT 95 分(含)以上 2. Duolingo English Test 115 分(含)以上	英語文法與寫作 I、II、III (必修，2、2、2 學分) 英語會話與視聽 I、II、III、IV (必修，2、2、2、2 學分)
英語系國家籍且以英語為母語者	
就讀於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自 7 年級（中學）以上就讀 4 年以上，並正式取得學歷者	

第四條 繳交資料

- 一、通過英語檢定資格者：繳交申請單、測驗日期以每學期開學首日為基準 2 年內之英語檢定合格證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各 1 份。
- 二、英語系國家籍且以英語為母語者：繳交申請單、護照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各 1 份。
- 三、就讀於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自 7 年級（中學）以上就讀 4 年以上，並正式取得學歷者：繳交申請單、畢業證書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各 1 份。

第五條 辦理期限

以每學期開學首日為基準，應於開學第 1 週內至本系辦公室提出免修申請、完成

免修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生未能於開學第 1 週內完成申請手續者，或入學後方報考並通過英語檢定者，不予受理補辦免修。

第六條 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不採計學分數，並不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須再另外補足。

需補修之課程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課程補足。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